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231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陽壽龍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之，執行當事人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應以執行名義之記載為準。又執行名義為確定支付命令者，除支付命令所載之當事人外，依強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款「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之規定，僅及於支付命令事件「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至於支付命令事件「繫屬前」受讓債權之繼受人，則與前揭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即非支付命令效力所及。

二、經查，債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96年度促字第557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本院96年度執字第859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主張其自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受讓該執行名義所載對於債務人歐陽壽龍之債權，並已為債權讓權公告，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96年4月20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民眾日報公告等證明文件，本院審查該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債權人萬泰銀行於95年12月26日將債務人歐陽壽龍積欠之本金199,63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等債權

01 讓與債權人，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
02 條第3項規定，於96年4月20日公告在民眾日報等意旨，固堪
03 認定債權人於95年12月26日自萬泰銀行受讓對於債務人上開
04 借款債權之事實。惟查，債權人所提出之前揭執行名義，乃
05 原債權人萬泰銀行聲請本院於96年1月22日對債務人核發96
06 年度促字第557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成本院96年
07 度執字第85993號債權憑證由其持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有
08 該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足認債權人係於萬泰銀行聲請支付命
09 令「前」受讓債權之繼受人，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
10 項第1款規定之支付命令事件「繫屬後」之繼受人，即非為
11 支付命令效力所及之人，自不得持該支付命令或以該支付命
12 令換發之債權憑證，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從而，本件強制
13 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5 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